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4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睿博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1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陳睿博因毀損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717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被告於本案繫屬後之民國113年12月12日死亡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176號

被 告 陳睿博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楊東鎮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睿博因不滿遭可汗健身館有限公司(下稱可汗公司)之負責人陳之漢於民國111年4月16日在YOUTUBE頻道嘲諷並公布其有前科紀錄，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3年9月23日10時1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之可汗公司林口店，持球棒砸毀該店之大門玻璃4片，再駕駛前開車輛衝撞大門，隨即駕駛前開車輛逃離現場，致該店大門玻璃破裂及門框變形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可汗公司，並使該店店長翁旭寬心生畏怖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翁旭寬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進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可汗公司及翁旭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睿博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翁旭寬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且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暨擷圖照片10張及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罪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

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至未扣案之被告持以犯上開罪嫌所用之球棒1支已斷裂並遺留在現場，茲考量該球棒已失去功用，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告訴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惟查，本案被告係因不滿陳之漢在網路上之言論，欲宣洩心中不滿，始以球棒及駕車方式毀損可汗公司林口店店面，其2人間並無足作為殺人動機之深仇大恨在，且告訴人翁旭寬證稱：可汗公司林口店在B1，當時1樓沒有人在等語，可知被告開車衝撞可汗公司1樓店面時，並無人在場，被告主觀上應無殺人之犯意，其上開行為自無成立殺人未遂罪之餘地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屬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，為訴追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檢 察 官 周彥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 記 官 洪惠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